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周哲立即周進富之債權人，周哲立前經本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846號(下稱系爭事件)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為明瞭周哲立之財產清冊詳情，並抄錄、影印當時所提出之證物，爰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54168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公告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公告等件為證，然系爭事件乃關於周哲立之監護宣告事宜，聲請人未提出系爭事件當事人之同意證明，亦未釋明系爭事件卷證資料與聲請人債權之關聯性為何，況聲請人亦非不得藉由聲請強制執行查得周哲立之財產情形，難認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 
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 
07 書記官 劉文松